

110年「臺北市中正盃手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

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 2021/7/10

一、宗旨：推展手球運動，增進市民身體健康，提高臺北市技術水準，
增加球隊競技機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30、31日及11月6、7日 共計4天（兩個星期六、日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）

七、比賽分組與規定：

- （一）社會男、女子組：可自由組隊參加。（年齡不限）
- （二）U18男、女子組：（限民國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參加）
- （三）U15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參加）
- （四）U13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參加）
- （五）童年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學生參加）
- （六）幼童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）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月25日止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載報名表。

1. 電子信箱報名：E-mail:handball17@hotmail.com

（報名時請附上電子信箱賽程公佈後將以信箱傳送）

2. 傳真報名：(02) 02-2557-6322

（二）報名後請再與秘書長黎俊裕電話確認。TEL：0989042916 或 (02) 02-2553-1969

九、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球員十六人，比賽時十六人皆可上場，不受出場名單人數之限制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各組報名球隊為一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，兩隊做兩場比賽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各組報名球隊在五隊以下者（含五隊），採單循環賽制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各組報名球隊在六隊以上者（不含六隊），以抽籤分為兩組，各組以單循環積分制決定分組前兩名，兩組之第一名決賽決定冠亞軍，兩組之第二名決賽決定季殿軍。

循環賽計分法：

1、勝一場得三分，和一場得一分，負一場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比賽正規時間終了和局者不延長）。

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已賽之結果不計，積分保留，為賽完賽程之隊，積分照計。

3、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為和局者，按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總進球數) — (總失球數) 之差大者獲勝 (不含分組預賽)。

B、總進球數多者獲勝 (不含分組預賽)。

C、以五人擲七公尺球，進球數多者獲勝，平手者再依序各推一人擲七公尺球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2) 三隊積分相等時，依前述 (1) 所定和局時之判定順序處理。

各組分組預賽及各組第四、五名決賽無和局。

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之手球 (社會組使用三號球，國中組使用二號球，國小組使用一號球)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印行之最新手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時間：社會組為四十分鐘、青年組、青少年組為六十分鐘、少年組為五十分鐘、童年組六年級四十分鐘、幼童組五年級三十分鐘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110年10月15日下午16時於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) (賽程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)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民國109年10月30日上午07時50分在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)

(二)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，取一名，三隊者取前兩名，四隊者取前三名，

六隊以上者取前三名頒贈獎盃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十六、北市體輔字第 號函辦理。

110年臺北市中正盃手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							
參加組別	☐ 幼童組 ☐ 童年組 ☐ 少年甲組 ☐ 少年乙組 ☐ 青年組 ☐ 社會組						
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				
通 訊 處					球衣顏色		
電 話		FAX		E-mail			
領 隊					總 教 練		
管 理							
教 練							
職 稱	號碼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身 高	體 重	
隊 長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
承 辦 人：

單位主管：